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中国 RoHS） 视频培训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

为提升电器电子行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能力水平，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从源头减少有害物质使用，降低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满足市场绿色消费需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安排，我厅拟组织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中国 RoHS）培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背景

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2016 年第 32 号令）、《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23 号公告）相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1 日后出厂、进口的列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应开展合格评定，并将合格评定结果报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chinarohs.miit.gov.cn>）。

二、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

2020年8月6日上午9:00。

（二）培训对象

各地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列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12种产品的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具体包括电冰箱、空气调节器、洗衣机、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涉及的企业名单见附件1，各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扩大培训范围。

（三）培训内容

1.解读《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解读《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包括开展合格评定的方式要求，国推自愿性认证、自我声明的组织实施，合格评定标识，监督管理具体要求等；

3.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公共服务平台操作说明及现场演示；

4.现场答疑等。

（四）培训形式

此次视频培训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组织

行业专家进行线上讲解，培训时间约 3 小时。

培训采取线上报名方式，报名单位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附件 2），点击“进入直播”，填写报名信息。培训期间，已报名单位可直接扫描二维码进入培训，并进行交流互动。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认真组织本辖区电器电子企业于 8 月 5 日前通过线上报名渠道进行报名，并确保企业参加培训，实现列入管理目录企业的培训全覆盖。

各地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建议，可及时反馈我厅。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杜惠
0951-6038067

工信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孙秀敏 18922446961

附件：1.列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生产企业名单

2.扫描二维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7 月 23 日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附件 1

列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 管理目录（第一批）》生产企业名单

- 1 宁夏麦勒电器有限公司
- 2 宁夏塞上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 3 宁夏银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4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扫描二维码



进入网址：

<https://appyt5H60g34411.h5.xeknow.com/st/9WCeA4StL>